**魏县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检查 |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学校安全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 县教育体育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5月1日颁布）第十八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行政许可；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高危型安全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 | 县教育体育局 | 1.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第14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6号）第11条。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18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6号）中第14条。 3.《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 号）第25条。《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冀教体卫艺〔2022〕8号）第22条。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行政许可；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教师队伍建设检查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教师队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吊销行政许可；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营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教师队伍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 县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1.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时间、内容等事项。2.实施责任：依据检查计划，联合其他部门开展检查或专项督查，并作记录。3.结果处理责任：告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并指导整改。4.存档备查：将检查结果存入档案，以备检查。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检查、评估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 1.检查责任：对辖区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或教师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 县教育体育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条：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七条：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抽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体育指导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确认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初审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是否同意上报市局的审核意见。 3.报送责任：将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册报市局复核。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审核意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意见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第五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16条；《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三十二条；《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三十三条 | 1.制定方案（通知）责任:在征求各单位各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局领导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机关或县政府研究决定，以相应机关、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在推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  |
| 10 | 行政奖励 |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第16条 | 1.制定方案（通知）责任:在征求各单位各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局领导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机关或县政府研究决定，以相应机关、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在推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接受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把学生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或申诉人监护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 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教学管理要求，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接受教师监护人的申诉，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申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保守有关秘密。 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处理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把教师申诉结果告知申诉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诉的不予受理的； 2. 将不符合申诉的予以受理的； 3、违反教学管理要求，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